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G MEDIA GROUP LIMITED

##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聯合製作協議、製作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聯合製作協議、製作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之監票員。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總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有關聯合製作協議項下所涉及之交易及聯合製作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定為15,000,000港元。	74,545,651 (100%)	無
2.	考慮及批准有關製作交易協議項下所涉及之交易及製作交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分別定為1,120,000港元、16,840,000港元及17,740,000港元。	74,545,651 (100%)	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3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82,880,000股股份。此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馮永先生、Yap, Allan 博士及陳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先生、羅國樑先生及馮永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保存七日。